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02/19-20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0年6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3 項涉及法律援助政策的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議員已透過2020年5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65/19-20號文件獲悉，政務司司長(“司長”)將於上述會議，動議下列3項擬議決議案：

- (a)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關乎提高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 (b) 根據第91章第22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關乎法援署署長的第一押記(即法援受助人須以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署長支付的款項)(“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及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關乎檢討刑事法援費用)(“第三項擬議決議案”)。

司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

2. 鑒於上述3項擬議決議案均涉及法援政策，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主席已決定**合併辯論**該等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3.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主席會：

- (a) 先請司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然後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展開合併辯論；
- (b) 請其他議員發言；
- (c) 請司長答辯，辯論隨即結束；
- (d)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e)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及
- (f) 不論第一項或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請司長動議第三項擬議決議案，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4. 請議員注意，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時限為15分鐘。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以我名義按先後次序提出三項有關法律援助（下稱「法援」）的議案。這三項議案分別旨在（一）調整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二）調整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以及（三）訂立《2020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一)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下稱「《法援條例》」)第 7(a)條動議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決議案

2. 我首先介紹第一項議案。

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法援條例》第 5 和第 5A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4.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援條例》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透過法律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法援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因此，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經濟審查分別設有不

同的財務資源限額。

檢討財務資格限額

5.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建議把「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提高約三成。

6. 首先，我們建議提高「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約三成，即由目前三十萬七千一百三十元（\$307,130）增加至四十二萬零四百元（\$420,400）。我們主要考慮到自二零一一年（亦即對上的一次性調整）以來，訴訟成本的升幅高於一般物價變動的累積升幅。我們也綜合參考了一系列有關法律專業人員開支指標的平均累積變動，如民事法援案件的訴訟成本、名義工資指數及私人寫字樓的租金指數，並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比較等。

7. 另外，我們建議增加「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約三成，即由一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1,535,650）增至二百一十萬零二千元（\$2,102,000）。除了考慮訴訟成本相比物價的變動外，我們亦期望這調整能透過幫助財務資源僅僅高於現時財務資格限額的「夾心階層」申請人，尤其是較年長、沒有固定收入、主要依賴儲蓄生活的申請人，有可能因為個案複雜而需要動用所有資產以應付龐大的訴訟成本。

8. 我們亦會透過這次修訂附屬法例的機會，一併處理恆常機制內財務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的結果，亦即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增加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百分之五點一（5.1%）。

9. 根據法援署二零一九年的申請紀錄，不論是「普通

計劃」或「輔助計劃」下獲批准申請人的平均和最高百分之十的評定財務資源，均是遠遠低於相關建議的新財務限額。因此，這一次性調整財務限額的建議，相信可持續地令更多符合《法援條例》的人士，不會因經濟理由不能尋求法律公義。

10. 香港的法援制度一直行之有效。過去三年，申請法援的刑事訴訟個案中，約七成（每年約 2600 宗）獲法援署批准；申請法援的民事訴訟個案中，則有約四成（每年約 5800 宗）獲批准。我想指出，申請遭拒絕的個案中，約九成是由於不能通過法援署的案情審查，而非經濟審查。案情審查是個法定的恆常機制，防止法援不會因放寬經濟審查而被濫用，令公幣用得其所。

11. 我們已就以上建議增幅，在四月二十七日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12.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經調整的財務資格限額將於刊憲後生效。

(二) 根據《法援條例》第 22A 條動議，有關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檢討的擬議決議案

13. 現在讓我講解一下第二項議案。根據《法援條例》第 22A 條，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 18A(5)條指明可獲豁免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以及第 19B(1)(a)條所指明法援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減少其保留款項的款額。

14. 如法援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按《法援條例》第 18A(1)條的規定，以從有關訴訟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法援署署

長清還款項。法援受助人須以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向法援署署長支付的款項，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根據《法援條例》第 18A(5)條，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費款額。另外，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法援條例》第 19B(1)(a)條行使酌情權，就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個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包括法定押記。

15.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完成檢討上述兩項豁免額，認為有需要調高該兩項款額，以反映自一九九六年（即對上一次的調整）以來通脹，以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2011年5月根據檢討調高的百分之四十八（48%）的增幅。我們建議把第 18A(5)條指明的款額由四千八百元（\$4,800）上調至九千一百元（\$9,100），以及把第 19B(1)(a)條所指明的款額由五萬七千四百元（\$57,400）上調至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元（\$108,850），建議增幅為百分之八十九點六（89.6%）。

16. 此外，我們亦建議引入機制每年檢討上述兩項款額，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並在日後與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同步進行。引入每年檢討機制無須修訂《法援條例》。

17. 我們已將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18.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決議刊登憲報後實施建議。

(三)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1) 條訂立《2020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下稱「《修訂規則》」)

19. 至於第三項議案，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稱「《條例》」)第9A(1)條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下稱「《規則》」)，當中訂明法援署須支付在刑事案件中獲其委聘，代表法援署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根據《條例》第9A(1)條，《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為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爭取同一批律師提供服務時，不會讓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律政司會參照同一收費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即檢控費用)。至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被告人出任法律代表的律師，則會獲支付當值律師費用。

20. 當局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匯報，政府會兩年一度檢討上述三項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兩年一度檢討時，政府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21. 就二零一八年完成的兩年一度檢討工作，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四(4%)。因此，我們建議把該三項費用相應上調百分之四(4%)。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以後出現的一般物價變動會在下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中反映。

22.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是次檢討結果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增幅並無異議。

23. 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時，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的收費表。行政署亦會透

過行政方式，相應調整當值律師費用。

24.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今年七月二十日實施《修訂規則》。

25.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以上三項議案，多謝主席。

- 完 -